**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项目名称：坡造镇伏琴村伏琴屯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311-GXXC**

**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4-J2-01296](https://pay.gcy.zfcg.gxzf.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25437060&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采购单位 ：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旭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6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46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898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5](#_Toc667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451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_Toc2992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2](#_Toc20485)

[第八章 图纸 93](#_Toc183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坡造镇伏琴村伏琴屯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13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2-230311-GXXC

项目名称：坡造镇伏琴村伏琴屯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10776.52

最高限价(元)：1310776.52

采购需求：坡造镇伏琴村伏琴屯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 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 (上传) 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8.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平果市铝城大道（城东农贸商业市场1号楼2楼），评标副场设在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T组团T-06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坡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果市坡造镇龙马村巴马街7号

项目联系人：陆警

项目联系方式：0776-5720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旭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城东农贸商业市场1号楼2楼）

联系方式：何意仙 联系电话:0776-5821188

3.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旭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购 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4年01月至 2024年08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4年01月至 2024年08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税局统一代扣的社保费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2022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或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 2024年01月至 2024年08月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或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8.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书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 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 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竞标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 |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由谈判小组推荐。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 疑 联 系 部 门 及 联 系 方 式：广西旭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 话：0776-5821188，通讯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城东农贸商业市场1号楼2楼）;业务时间：上午8：00时 00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旭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银行帐号：8050049280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 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 |

|  |  |
| --- | --- |
|  | 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 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 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备注 | **本工程造价结算以政府审核结算报告为依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预算的，必须按《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1号规定办理审批。请竞标供应商在竞标前仔细阅读该规定，谨慎参与竞标。**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 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 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 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 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 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5.1.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 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 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 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 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 谈判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 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 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 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 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 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 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 (如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5.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 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 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5.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 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谈判小组要 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 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不超过两小时) 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竞标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

15.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 最终报价 (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 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 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5.2 计算依据：

15.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5.2.1.1 编制依据：有关定额标准、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二）建筑材料预 算价格：材料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发布的平果市价格信息及平果市市场价进行调整。

（三）项目预算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三、其他说明:

15.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5.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 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 (桂建管[2008]37 号) 执行。

15.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3.1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2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 (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 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 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 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 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 (上传) 的，视为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 (上传) 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 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 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 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 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 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 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 (选) 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 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 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 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 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 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

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 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 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 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 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坡造镇伏琴村伏琴屯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平果市境内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坡造镇伏琴村伏琴屯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工程预算  (招标控制价) | 控制价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零柒佰柒拾陆元伍角贰分(¥1310776.52元)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超出些招标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招标范围 | 坡造镇伏琴村伏琴屯排水排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工期要求 | 120日历天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付款方式及其他  要求 | 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本项目预付款30%，工程项目按进度支付到合同价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一年后复查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 保修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 图纸 | 另册 |
| 技术规范 |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  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

。

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 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6)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7)使用虚假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8)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9)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的；

(10)出现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或 7.6 条情形的；

(11)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 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

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 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 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 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供虚假的或应提供未提供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保证明等资料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 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或 7.6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等)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

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所提供竞标的施工组织设计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 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16)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8)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竞标总价 (封面) 没有按规定盖章的；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 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 (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 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 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 “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8)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 政部74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

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 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 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 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 后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 ，并编写评审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6.2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 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 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 称 | 出资比 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 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 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方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 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 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我方参与竞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 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全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 安[2006]22 号文) 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 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 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 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 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 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 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 后附) 。

竞标书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项目采购的竞标要求，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元 (￥ ) 为谈判总报价，工期为 日历天。按图纸、 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修补 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补遗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第 16 条规定 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 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

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 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 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 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或设备名  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 量 | 国别产  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或网络网)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 (或网络网) 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 (或网络网) 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 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项目管理机构

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㈡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 专 业 | |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 | |  | | |
| 毕业  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 系 (科) 学制 年。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注册建造师证 书等级及编号 | | |  | | | 职称证 书编号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 | |
| 年至 年 | 工程名称 | 担任何职 | | 工程  所在地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质量 等级 | | |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⑴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⑵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㈢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 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  | | |
| 职 称 |  |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 | |  | | |
| 毕业  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 系 (科) 学制 年。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年至 年 | | 工程名称 | | 担任何职 | | 工程  所在地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质量 等级 | | |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⑴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 、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⑵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㈣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工 程担任职务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 (科) 学制 年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 |
| 年至 年 |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何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⑴“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 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⑵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⑶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⑴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⑵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 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 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 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 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各项资源需求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 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 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 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 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 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四通一平 ” (水通、电通、网络通、道 路通及场地平整) ，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 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 、2.4.3 条、2.4.4 条 (1)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 (2)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 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3) 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 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开工前协 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 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的由发 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内页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 2 套 (要求计算机出图) ，电子文件一套，竣工 内页

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 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 ·次。 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 ·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 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 ·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 人 ·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 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

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 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 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 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 筑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有效工 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 承包人证件复印件 (扫描件) 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 (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 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 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 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 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 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 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 (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 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 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 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2) 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

(3) 6 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 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 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逾 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 (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 (含拆迁补偿) 、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 (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 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 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突发 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 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 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 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 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 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平果市审计部 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 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 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 (仅限钢筋、水泥、砼砌 块三类) 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 (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 单价 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 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 (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 单价 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

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拨比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拨付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付款方式

12.4.1 进度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本项目预付款30%，工程项目按进度支付到合同价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一年后复查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 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10 日前。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 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  (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 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 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 结算。2、发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 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 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 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 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 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 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 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 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 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 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 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6)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 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 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 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 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5) 点处 理。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 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 (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 ，每拖延一天， 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 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项目所在地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 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 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5) 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 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 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 供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特殊天气如下 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6 级以上大风等 (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平果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无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安  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 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工程为 2 年；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 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其他约定： 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将严格按照《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 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

另附